



肖钢：证监会不该管的要坚决放权

证监会主席肖钢日前表示，证监会系统要加快转变机构职能，不该管的事情要坚决逐步下放；法律法规暂不允许下放的，修订法规后逐步下放。同时，他还要求证监会对于需要管好的事情应该坚决管住、管好。

肖钢这番讲话是在证监会党委中心组学习贯彻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动员会议精神时作出的。此前，证监会已经明确了“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改革总体思路，取消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对证券、基金等机构的监管也逐步从事前审批向事后监管过渡。

在核心的股票发行审核方面，证监会拟向交易所下放再融资审批权，同时逐步淡化IPO审核中的盈利能力判断。证监会也正在推动修订《证券法》，为进一步减少事前的行政审批、促进IPO审核由核准制向注册制转变预留空间。

随着资本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证监会的监管工作也面临着新的挑战。比如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上市公司虚假陈述仍然在威胁中小投资者利益，混业经营和金融创新需要协同监管、及早发现和处置系统性风险等。肖钢表示，证监会要把工作重点切实转到加强监管执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来，采取一系列配套措施，在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予以倾斜，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防范系统性风险，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蒋飞)

张育军：券商创新要做好五大重点工作

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张育军日前撰文指出，下一步证券公司的创新必须致力于提升核心竞争力，创新发展和风控合规必须动态均衡，创新发展必须加强配套机制建设，监管工作必须跟上创新步伐。

张育军指出，今年证券公司的重点在资产管理、债券、资产证券化、柜台市场试点及组织创新等方面，创新举措将成熟一项推出一项。

张育军表示，当前证券行业应当扎实做好五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证券公司应更加注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升主动投资、主动管理、自主设计产品的能力，加快改变主要依靠通道业务进行扩张的模式，努力实现与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的差异化竞争，尤其要注意控制通道业务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二是扎实推进债券业务。证券公司应在巩固现有债券品种承销业务的基础上，研究开发更多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融资需求。

三是扎实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证券公司应认真推进《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集中力量扎实稳妥地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中特别要注意加强基础资产管理，保证基础资产的质量和安全。

四是扎实推进柜台市场试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谨慎制定柜台业务方案，不要一哄而上。在试点过程中，不能将柜台市场办成类交易所，严守柜台市场的私募性质，落实合格投资者制度；加强对柜台业务的监测监控，及时甄别和处置潜在的风险，防止风险外溢。

五是扎实推进组织创新与机构管理。证券公司应严格实施对分支机构的集中统一管理，做到统一管理制度、统一业务流程和统一合规风控，实现对分支机构的全覆盖，不留死角。

张育军还指出，监管部门将根据行业创新发展的进展情况，不断完善监管制度，适时推出符合行业需要的新政策、新举措，为行业发展创造宽松有序的环境。

(朱宝琛)

上交所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公开 提升监管透明度

上交所24日下午召开了2013年第10次媒体通气会暨监管委员会第一次新闻发布会。会议指出上交所将进一步加强提高监管执法的公开透明、有效性和及时性，推动处分结果的公开透明。进一步丰富监管措施的类型，深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层次性、差异性和威慑力。

上交所副总经理徐明表示，中国资本市场的监管环境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上交所作为自律监管者，为适应监管环境的变化将从以下三方面搞好自律监管工作。第一是要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放松管制，加强监管，使市场的各参与主体能够归位尽责；第二是要适应新的形势发展，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第三是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公开，提升监管的透明度。

徐明表示，上交所将进一步加大对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加强监管的威慑力。

提高监管有效性和及时性 重点关注四种信披违规

统计显示，2013年以来，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违规行为，上交所共做出了18份监管措施决定、3份纪律处分决定，发出5份纪律处分意向书。

目前，上交所重点关注的信息披露违规

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

一是通过信息披露揭示的公司治理运作不正常的情形。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三会运作程序不正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董监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等。

二是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交易行为、重大事项、市场敏感事件、年度业绩预告等问题的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三是股东权益变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规问题。

四是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没有勤勉尽责。

为进一步加强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及时性，推动处分结果的公开透明，上交所一方面将加强责任人的认定，将责任落实到人。同时，进一步丰富监管措施的类型，深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层次性、差异性和威慑力；另一方面将结合《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推出，总结同一类型违规行为的主要特点，确定一般处理标准和从轻或从重情节，进一步提高处分的公平性，同时，将所有处分结果逐步对外公布，进一步推动监管工作的公开透明。

上交所并不强制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要从根子上解决上市公司财务造假

■熊锦秋

有不少法律法规进行约束，但很多约束由于制度不到位或不严格，结果是形同虚设。

《公司法》规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假若由股东大会决定，由于股东大会采取一股一票和资本多数决原则来决策，股东大会为大股东所控制，这样注会就只能听命于大股东，丧失独立性。而若由董事会来决策，最终结果也仍然是大股东或内部人所操控。

这样，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向其支付审计费用，委托人是上市公司的管理人，等于由被审计人自己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之前有段时期，上市公司时不时就更换不合自己心意的会计师，那些坚持自己客观意见的事务所显然更难搅到生意。

另外，《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也有些约束，其中规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



2013年1月7日，上交所对外发布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交所有关负责人针对上市公司对《指引》的疑惑做出了五方面的解答。

其一是出台《指引》的目的并不是强制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指引》中关于30%的分红比例不是强制性分红要求。上交所不会干涉上市公司在利润分配事项上的自主决策权。

其二是30%的分红水平衡量标准，是综合考虑沪市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实际情况后确定的。

其三是对分红比例在50%以上的高现

金回报公司，《指引》规定在其涉及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市场准入情形时，交易所将给予“绿色通道”等待遇。这并不意味着上交所会对现金分红水平未达到50%的公司有“歧视性”的待遇。

其四是《指引》规定的说明会、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其目的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对公司决策的参与度。

其五是《指引》的出台不会影响监管政策的连贯性。上市公司可以自主选择在不修改公司章程的条件下执行《指引》的要求，也可在适当时机将《指引》的要求载入公司章程条款。

(快讯)

听命于企业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方，最终难以对社会公众负责。

要改变目前现状，就必须尽快改变企业或上市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委托聘用关系，将注册会计师的聘任权交到独立的第三方手中。

这方面其实众多市场人士已经有了不少设想，比如财务报表保险制度，即上市公司不直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而是向保险公司投保财务报表保险，再由保险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投保的上市公司进行审计；又比如，考虑在证监会设立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由办公室及其各地分支机构负责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财报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监督办公室”负责、并从该机构获取劳务报酬。

总之，屡禁难绝的公司会计造假，催促市场尽快改变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的聘任关系，这实在不宜再拖而不决了。

发改委将启动企业债专项检查 严打违规

■董云峰

4月中旬引爆的债市稽查风暴余波，还在继续发酵。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债发行，防患于未然，日前，国家发改委正式下发通知，将对部分企业债发行项目进行全方位的专项检查，同时要求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将自查工作常态化。

这意味着，本轮债市治理行动，已经彻底从二级市场蔓延到一级市场。

检查不力将被停发

5月2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对企业债券发行申请部分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将组织对企业债券发行申请的部分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通知指出，各申请发债企业、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信用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工作；接着由各省级发改委对自查报告进行核查；最后，由发改委按比例进行抽查，将分区域、分券商、分产业领域随机确定抽查对象。

对于自查、核查不实，存在问题隐瞒不报等情形，发改委发出了严厉警告：如果属于申请发债企业责任的，退回发债申请；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暂停其发债申请资格；属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的，暂停受理该区域所属企业发债申请；属于中介机构责任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暂停乃至取消机构从事企业债券相关业务资格，并对具体责任人员实行资格禁入。

发改委有关人士指出，此举旨在切实完善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工作，强化市场约束机制作用，规范企业债券发行申请企业行为，提高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从核查范围来看，包括所有已提交发改委审核的“从严审核类”和“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的发债项目。

11项检查内容

在通知中，发改委列出了此次专项检查的11项内容，囊括了企业债发行申请过程中的几乎每一个环节。

这些内容包括：申请发债企业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指标的真实性、合规性；债券担保的有效性；以前各

期发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2013、2014年到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及资金来源安排；偿债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其他非贷款融资情况；信用评级情况；综合信用承诺制度落实情况；地方发改委是否独立等。

在财务检查上，发改委延续了去年末出台的463号文(《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精神，重点检查申请发债企业是否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为发债突击注入资产的情况，是否有资产重组计划，以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

另一个检查重点是申请发债企业以前各期发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需提供资金往来单据等证明材料。今年3月底，发改委还下发了《关于开展保障房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的通知》。

与此同时，考虑到目前企业融资渠道日益多元化的现实，发改委要求检查申请发债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以及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关注其是否存在违规集资情况，以BT方式(建设-移交)对外合作、拖欠情况。

鉴于我国评级业不够规范，发改委要求

市场将军的商战之道——汪海的ABW理论(十八)



●首届全国优秀企业家汪海

第一个战术：文化是灵魂(11)

■张秀玉

三、典型实例

(一)“汪海语录”风波

一提起语录，人们肯定会想起红色年代里的“毛主席语录”。没想到，时隔三十多年，竟又在双星见到了“汪海语录”。汪海真的是在搞个人迷信和个人崇拜吗？“汪海语录”对双星企业发展发挥了什么样的重要作用呢？

一进入双星的生产车间，满车间到处都是标语：“有人就穿鞋，关键在工作”、“名牌是市场经济的原子弹”、“创名牌是最好的爱国主义”、“用好钱是最好的思想政治工作”、“市场无止境，管理无句号”、“今天不创新，明天就落后；明天不创新，后天就

淘汰”……这么多的标语竟全都出自汪海之口。所以，人们都称之为“汪海语录”。

有一次，双星的考察人员来到了韩国的一家制鞋企业，竟然在车间看到了“有人就穿鞋，关键在工作”、“用户是上帝，市场夺金牌”等标语。一问，韩国人很不好意思地说，我们把你们的“汪海语录”给偷来了。2004年5月26日，法国客户克里丝汀·先生一行到访双星，客人对双星的现场管理、品质管理、资金管理大加赞赏，对双星浓厚的企业文化更是感到新奇。客人每到一车间，对宣传栏上和墙上的“汪海语录”都详细询问其含义，并记录下来，表示要将双星企业的文化应用于他们的公司。

但“汪海语录”在国内却招来了一场轩然大波，有人说汪海是在“搞个人迷信和个人崇拜”。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

委员长、原化工部部长、原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听到反映后，亲自到双星来看看颇受争议的“汪海语录”。没想到，她看后却禁不住连声称赞：这些语录不都是汪海从市场中总结出来的治厂之道吗？有什么不好的！于是，部长也成了“汪海语录”的传播者。

双星的“指南针”

大海航行靠舵手，而再好的舵手也离不开指南针。双星这支巨大的联合舰队在市场中劈波斩浪，靠的正是“汪海语录”这枚精制的“指南针”。

“汪海语录”总是在最关键的时候，给双星人指点迷津，重新调整航向。如1983年，双星生产的解放鞋因国有商业系统拒收，积压达两百多万双，搞得人心惶惶。紧急关头，汪海说“等着别人给饭吃，不如自己找饭吃”。正是这句话，使双星人成功地摆脱了计划经济的束缚，成为市场经济大潮中最早的搏击者。